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盈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9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890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9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8,930元，及其中本金66,890元未按期繳付。

01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，帳款尚餘68,930元及其
02 中本金66,89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3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4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6 (三)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
07 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8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9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0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